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 3 次會議(臨時會)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12 月 03 日 (星期二) 1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文學院院長室之會議室(勤 303 室)

主 席：陳院長國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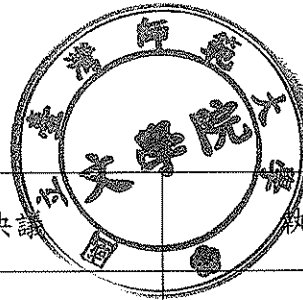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委員：國文學系鍾宗憲系主任、陳麗桂教授、英語學系張瓊惠系主任、歷史學系陳秀鳳系主任、地理學系歐陽鍾玲系主任、臺灣語文學系林芳政系主任、林淑慧副教授、翻譯研究所廖柏森所長、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玢所長

會議程序：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：同意備查。

記錄：陳莉菁

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臺灣史研究所擬新開課程案，提請 討論。	臺灣史研究所	照案通過。	擬提案至 10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之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二	國文學系「文學創作學分學程」修習辦法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	國文學系	照案通過。	
三	國文學系擬異動課程案，提請 討論。	國文學系	照案通過。	
四	英語學系擬新開課程案，提請 討論。	英語學系	照案通過。	
五	歷史學系擬修訂畢業學分數及課程架構案，提請 討論。	歷史學系	照案通過。	
六	臺灣語文學系博士班擬停開及新開課程案，提請 討論。	臺灣語文學系	照案通過。	
七	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擬停開、新開課程及課程授課年級調整案，提請 討論。	臺灣語文學系	照案通過。	
八	臺文系擬訂定「臺灣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	臺灣語文學系	建議本案課委會成員宜增加專家學者、業界及校友之代表，修正後通過。	
九	建請修訂「文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	臺灣語文學系	採方案(二)，並酌予修正文字後通過(如附表，略)。	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十	翻譯研究所擬新開課程案，提請討論。	翻譯研究所	照案通過。	

三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國文學系

案由：訂定「文學創作學分學程」核心能力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經國文學系 102 年 11 月 29 日 10203 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- 二、 為配合本校新制課綱之建置，本校課程綱要於 100 學年度起課程目標應對應相應之核心能力指標，由於本學程停開已久，故尚未訂定核心能力指標。
- 三、 配合本學程之重新開設，擬重新訂定核心能力指標，核心能力指標草案如下：
 1. 知識與認知層面
 - 1-1 具備現代文學各體文類的專門知識。
 - 1-2 具備現代文學流變、國際華文文學發展、文藝思潮、文獻資料等認知的能力。
 - 1-3 具備理解、分析、評鑑現代文學的能力。
 - 1-4 具備多元文化跨領域轉化、跨領域知識架構、科際整合的能力。
 2. 職能導向層面
 - 2-1 能針對不同媒體、文類的性質，創作、重述與再現文本的能力。
 - 2-2 具備反映社會文化、體現個人生命的能力。
 - 2-3 具備應用語文特質，結合傳統文化，發展文創產業的能力。
 - 2-4 具備成熟的中文書寫能力。
 3. 個人特質層面
 - 3-1 具備與社會、家庭、自我對話的能力。
 - 3-2 具備培養靈感、產生創意的能力。
 - 3-3 具備良好溝通協調的能力。
 - 3-4 具備人文關懷的能力。
 4. 價值與倫理層面
 - 4-1 具備人文素養。
 - 4-2 能遵守語言基本規範。
 - 4-3 具備良善的性情與高尚的品格。
 - 4-4 能理解並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四、 檢附國文學系提案單及相關會議紀錄(請參見附件 1，略)。

決議：修正 1-4、2-1、2-3、2-4、3-2、4-2 之文字及整體標點符號後(如附件)，同意備查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國文學系

案由：「文學創作學分學程」課程異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經國文學系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02 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102 年 11 月 29 日 10203

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二、課程異動臚列如下：

(一) 刪除：「兒童文學」、「臺語文學」及「新聞寫作」。

(二) 更名：

1. 原「新詩創作」更名為「現代詩寫作指導」。
2. 原「散文創作」更名為「現代散文寫作指導」。
3. 原「小說創作」更名為「現代小說寫作指導」。
4. 原「青少年文學」更名為「成長小說」。

(三) 異動學分數：「文學概論」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。

(四) 更名並更動學分數：

1. 原「報導文學」更名為「報導文學與紀錄片」，由 3 學分改為 2 學分。
2. 原「劇本創作」更名為「現代劇本寫作指導」，由 3 學分改為 2 學分。

(五) 更名並更改必選修別：

1. 原「現代文學批評」更名為「文學批評」，並由選修改為必修。
2. 原「新文藝及習作—新詩」更名為「現代詩」，並由必修改為選修。
3. 原「新文藝及習作—散文」更名為「現代散文」，並由必修改為選修。
4. 原「現代小說選」更名為「現代小說」，並由必修改為選修。

(六) 新增：

1. 「現代戲劇」2 學分。
2. 「極短篇小說」2 學分。
3. 「通俗小說寫作」2 學分。
4. 「影像文學」2 學分。
5. 「現代文學理論與實務」1 學分。

三、文學創作學程修習辦法之附表課程亦配合本次課程異動調整。

四、檢附以上科目修訂表、相關會議紀錄、課程異動說明表及更名課程之課程綱要等資料(請參見附件 2，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國文學系

案由：國文學系課程異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國文學系 102 年 11 月 29 日 10203 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二、配合「文學創作學分學程」之開設，國文學系學士班學士班「現代戲劇選(一)」更名為「現代戲劇(一)」，原「現代戲劇選(二)」更名為「現代戲劇(二)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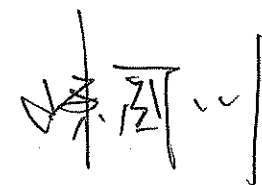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以上科目修訂表請參見附件一，更名課程之課程綱要請參見附件四。

四、檢附國文學系提案單、科目修訂表及上述異動課程綱要等資料(請參見附件 3，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(散會時間：13 時 00 分)

主席 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文學創作學分學程」核心能力

102 年 12 月 3 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. 知識與認知層面：

- 1-1 具備現代文學各體文類的專門知識。
- 1-2 具備現代文學流變、國際華文文學發展、文藝思潮、文獻資料等認知的能力。
- 1-3 具備理解、分析、評鑑現代文學的能力。
- 1-4 具備多元文化跨領域轉化、跨國比較、跨領域知識架構，與科際整合的能力。

2. 職能導向層面：

- 2-1 能針對不同媒體、文類的性質，具備創作、重述與再現文本的能力。
- 2-2 具備反映社會文化、體現個人生命的能力。
- 2-3 具備應用語文特質，結合傳統文化，並發展文創產業的能力。
- 2-4 具備成熟嫻熟的中文書寫能力。

3. 個人特質層面：

- 3-1 具備與社會、家庭、自我對話的能力。
- 3-2 具備培養靈感、激發產生創意的能力。
- 3-3 具備良好溝通協調的能力。
- 3-4 具備人文關懷的能力。

4. 價值與倫理層面：

- 4-1 具備人文素養。
- 4-2 能遵守語言基本的倫理規範。
- 4-3 具備良善的性情與高尚的品格。
- 4-4 能理解並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(臨時會)

簽到表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12 月 3 日 (星期二) 12 時 00 分
會議地點：文學院院長室之會議室(勤 303 室)
主 席： 邱月川
出席委員： 林芳政 林淑慧 廖柏森 張玲芳 陳秀鳳 邱陽輝 傅貴根 鍾建 張素芬
請假委員：
列席人員：